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6) 粤 01 破 151 号

2026年4月3日，本院根据广州富菱达电梯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广州富菱达电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于2026年5月6日指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担任广州富菱达电梯有限公司管理人。广州富菱达电梯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6月12日前，向广州富菱达电梯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25楼；负责人：田雅雯；联系人：胡敏芝、杜蕴瑶，联系电话：15916022355、1345086578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州富菱达电梯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广州富菱达电梯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

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上午 10 : 00 分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 61 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 五 月 六 日